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主要原因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不符合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945,158,194.00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5,158,194.00 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81,076,612.77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且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由于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